

项目编号：TY-XXZB-2026014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产业 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1
第五部分	合同（仅作参考）	4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2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XXZB-2026014

项目名称：采购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7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27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投标确认，并携带投标回执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获取(获取标书时请自带U盘拷贝或用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榆林市泰安路榆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2-3595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

联系方式：1869044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工

电话：18690449803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2 项目编号： TY-XXZB-2026014
2	2.1 采购单位：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3.1 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3	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5	5.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6	6.1 服务期：项目资料齐全后10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6.2 付款方式：出具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U 盘 1 份（U盘内必须包含与正本一致的签字盖章后PDF扫描件一份）。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时间、地点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09 时 00分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

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磋商会议现场身份核验资料： 由采购人、监标人共同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提供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②委托人到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加盖原色印章。
10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2	12.1 最高投标限价：370000.00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视为脱标，不再参与评标。 12.2 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

	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1、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可见，不得涂改。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14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	---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15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

	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第七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2、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三、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

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采购活动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售后不退。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商务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投标人根据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国家规定标准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活动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1、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 ”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 ”或“副本 ”。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

2.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 出现第 7.3 款因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采购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 ”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 磋商程序：

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4.2 介绍供应商；
- 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 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4.8 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1)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3)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主动出具身份证明,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不得记录, 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3.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

审 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章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 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 25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采购活动保证金。

二十一、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 16.2 条款规定退还；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采购活动保证金不予退还。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章 其他

二十三、服务费

1、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二十四、其他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规定密封、签字、封装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6 资质证明材料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7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0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1 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1.12 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4 私自篡改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未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

联系人：方鹏 联系电话：1869044980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绥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十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辉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二十七、其他政策优惠条款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技术要求：

（一）任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审核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工程量全部算量、预算书编制内容审核、政策性审核、项目现场踏勘及材料询比价等工作内容；

（2）提交审核结论。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结论及其他相关资料。

2、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拟投入人员情况，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评审工作计划（资料审核、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底稿、预算书审核），工作重点及难点，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等内容。

3、人员要求

- （1）供应商需配备足够数量的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及复审人员，并具备相关证书；
- （2）拟投入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 （3）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需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盖章；
- （4）具备提供服务的必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评审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评审人员要收集充分的评审证据，编制详细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保证评审工作符合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要求。

- （1）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按照初审—复审—再复审的程序进行；
- （3）认真完成工程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工程计量、工程计价、评审取证、造价分析和问题汇总等评审工作程序；

- (4) 在评审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评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5) 执行国家有关评审规定及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
- (6) 对项目评审初审意见进行对接和复审, 做出评审结论, 并由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和复审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 报送采购人;
- (7) 接受采购人在合作期间的监管;
- (8) 在评审过程中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二) 成果验收

- 1、提交的项目评审报告完整、准确、合理;
- 2、提交的报告必须有中标供应商的公章、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及复审人员签字、盖章。

(三) 保密和回避要求

- 1、中标供应商接受委托后,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联系。如对施工图及其概算有疑问, 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回复中标供应商。
- 2、对评审结果要严格保密, 除采购人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评审结论, 如有违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名称：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地点：榆林市。
3	服务期：项目资料齐全后10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 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出具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5	服务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及服务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 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采购活动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d. 在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采购活动响应无效；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

j.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 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l. 有重大缺漏项的；

m.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n. 采购活动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o. 采购活动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

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工作目标；②拟投入人员情况；③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④评审工作计划；⑤评审工作流程（资料审核、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底稿、预算书审核等）；无描述不得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 1 项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25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 1 项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12
保证措施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成果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12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包含①制度建设；②机构设置；③风险管理；④考核评价等内容；无描述不得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12
保密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手段；②人员保密管理；③保密承诺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6
拟派本项目评审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每增加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二级造价工程师需提供资格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当同一个人获得多个资格证书的，按其中一个最高等级计分。	10
业绩	提供2023 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文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 10分。 备注：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文件（以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0

合理化建议	有效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	--	---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仅作参考）

工程造价评审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了财政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要求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评审项目名称：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第二条 乙方、甲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业务。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定期赴现场核实、测量，以保证评审结论的真实、准确。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评审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配合乙方员工作。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评审业务有关情况资料。

第三条 乙方、甲方的权利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评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测量的权利。

（二）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以事实认定评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评审成果文件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甲方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工程造价评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评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评审酬金总额。
-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评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甲方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评审工作的时间。

3、甲方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六条 评审业务的咨询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乙方完成预算评审工作并经委托单位确认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等额合格发票。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

（一）服务结束后，由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对于大型或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所有成果完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服务成果的进一步查阅。

（二）验收标准

1、提交的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完整、准确、合理；

2、提交的报告书必须有中标供应商的公章、资质章，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及复审人员签字、盖章。

（三）验收依据：

（1）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因建设工程造价评审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除甲方书面同意外，评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工程造价评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评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四）建设工程造价评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五）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动索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活动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承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最后报价是在充分考虑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后的报价，且尊重采购活动小组的评审及成交结果。

八、我方将与本磋商响应函一起，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本次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 注			

备注： 此次报价包含所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报价投标人全面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llegibl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授权期限_____。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3、委托人到场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磋商方案可参考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编制。

第六部分 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各项须知、规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5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活动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之一切 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商务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技术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截图；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人无需上传本部分内容，根据其需求提交响应文件中即可）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5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注： 本声明用于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交。

附件 6: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 “最后报价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 “最后报价表”自行准备)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B：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